**國立臺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創新教學課程獎勵試行要點**

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（107.06.19）

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訂（108.01.09）

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（108.03.06）

1. 國立臺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為鼓勵教師創新教學暨研發優良教材，提升教學品質及增進教學成效，特訂定通識教育中心創新教學課程獎勵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2. 本要點適用獎勵對象，為本中心開設課程之專任、專案教師，或二人以上（至少有一人為專任或專案教師）所組成之教學團隊。
3. 課程含進修學制班次，每學年評選一次，獎勵創新課程至多二門。
4. 獎勵範圍：

教師開發創新創意課程、發展教學策略、改進教學方法及研發教材教具等創新課程及提升教學作為。

1. 申請時程：

授課老師應於每年九月底提報前一學年創新課程申請（含相關佐證資料）。

1. 敘獎人數：

每學年至多選出兩門創新課程，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（院務）評議創新不足時得從缺。

1. 獎勵方式：

符合本要點第四點獎勵標準之創新課程，由通識教育中心會議（院務）評選，通過後頒發獎勵金二萬元及獎狀。必要時，獲獎人須參與本中心舉辦之教學分享工作坊或教學觀摩，協助提升通識教育課程教學品質。

1. 成果評分依據：

申請創新課程獎勵之教師應提出創新課程獎勵申請表及佐證資料（須包含但不限於創新教學方法與課程設計、教材、學生學習與實作成果）以及創新教學上課實況影音檔光碟一式送交本中心進行評選。

1. 經費來源：

經費由通識教育中心項下業務費支應，試辦期間為三年。

1. 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（院務）通過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，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，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